

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年報

2024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46
企業管治報告	47-64
董事會報告	65-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162
財務概要	163
專用詞彙	164-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主席)
鄺保林先生 (董事總經理)
梁雪瑤女士
文國興先生
柳原一哉先生 (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
曾永祺先生 (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福光博一先生 (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
竹田真博先生 (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邵玉明女士

公司秘書

冼佩瑩女士 (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延年博士

授權代表

陳延年博士
吳振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邵玉明女士 (主席)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邵玉明女士
陳延年博士
鄺保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主席)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邵玉明女士
陳延年博士
鄺保林先生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cce.hk

上市地點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619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於2024年財政年度，在團隊羣策羣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銳意發展建築工程顧問服務業務的努力下，本集團收益及溢利雙雙錄得增長，反映香港本地經濟環境正面。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同時，本集團已更改公司名稱、委任新董事並完成配售新股，籌集資金發展潛在的新食品飲料以及資訊科技產業業務，為本集團作好準備捕捉新的市場機遇，並注入新的管理及不同行業經驗元素。

縱然已取得以上業績，本集團仍將繼續努力，不斷開拓新商機，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展望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嘗試利用現有資源發展現行和潛在的新商機，目標是把握獲得的商機來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溢利。同時，本集團也將由營運和財務的角度密切監察香港和中國的整體情況，以作出一切所需行動來趕上轉變的形勢，包括招聘勝任的專業人員或收購業務或公司，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並對勤勉敬業、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的管理層成員和員工致謝。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領域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約101.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項目數量增加及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中發現商機，並正尋求為各種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類型，例如在建築工地提供設備租賃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將其名稱更改為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此舉代表著集團踏入新世代，不僅提供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亦銳意開拓包括食品飲料及資訊科技產業在內的新業務分部。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就住宅及商業發展增加潛在土地供應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同行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有機會時開展新業務分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6.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項目數量增加及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8.5%。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顧問成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87.4%（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6%）。總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與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有關的建築項目產生的分包顧問費用增加；(i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需要額外人手應付額外工作以及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基本薪金及員工福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35.9%。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上升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0%。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小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減少約1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防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18.3百萬港元，較與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24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81.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花紅派付、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變動相對總開支金額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享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7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1.9百萬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18.3百萬港元，連同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5.3百萬港元，全數抵銷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應用於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2.7倍上升至2024年3月31日的3.3倍。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23年3月31日減少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按負債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強勁，且憑藉備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於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82,000,000股。

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匯率波動。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該一般銀行融資由2.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2023年3月31日：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致董事注意。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每股0.12港元新發行150,00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3日的公告，原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新的所得款項約為17.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7日，本集團與KOC Japan Inc.訂立授權協議，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權於全球開發C-PON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4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150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交通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直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日期為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告指定的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團隊	11.8	11.8	-	不適用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7.9	-	不適用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1.3	1.3	-	不適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0.1	0.1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於建築及物業 開發行業公司	4.6	0.1	4.5	於2025年3月31日或 之前
	<u>26.9</u>	<u>22.4</u>	<u>4.5</u>	

上述每項指定用途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預計於2025年3月31日前用盡。有關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024年5月29日(「**第二次配售事項**」)分別完成兩次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約為19.9百萬元及17.0百萬元。

關於第一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8.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多個潛在盈利領域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餐飲、娛樂及醫學美容。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尚未全數動用,並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3.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食品及飲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尚未全數動用，並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為外部原因，部分為業務內部原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其依賴專業人員，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本集團釐定投標價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而項目所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未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及
-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大致相同。董事將及時監察、評估並應對上述風險。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於2024年3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主要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2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為增聘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聘請二十三名新初高級工程人員及實習繪圖員處理結構工程領域的新項目。於上市後，計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新招聘，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產生員工成本約11.0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為新員工購買新電腦及軟件，金額約0.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 主要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24年3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聘請二十名新初高級工程人員處理土木工程領域的新項目。於上市後，計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新招聘，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產生員工成本約7.9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建築資訊模型工程師，並升級電腦設備及伺服器基礎設備。上市後，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以及電腦及伺服器基礎設備成本約0.9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購四套建築資訊模型軟件許可及電腦設備，金額約194,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45,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第三方舉辦的建築資訊模型培訓課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0.1百萬港元於香港租用額外辦公室。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新初級工程人員處理材料工程領域的新項目。上市後，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產生員工成本約0.1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於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收購或投資中探索商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以約0.1百萬港元收購一間公司。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前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商業項目或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68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合規主任、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之一。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79年7月至1980年9月	Sir Alfred McAlpine & Son (Southern) Limited	作為樓宇、土木工程及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	初級工程師	監督樓宇工程，包括排水及鋪路工程
1981年8月至1982年2月； 1983年2月至 1983年9月	Wan Hin & Co., Ltd.	作為樓宇及一般承建商提供服務	助理工程師； 工地工程師	工地監督及工地管理
1988年4月至1989年 12月；1990年1月至 1993年8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顧問	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聯繫人	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
1993年9月至2004年8月	BD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土木及岩土工程事宜、 臨時工程及物料顧問及 新建築項目
1999年4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自2017年8月29日起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	建築工程顧問	董事；主席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 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 我們業務經營的 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博士於1984年7月於鄧迪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工程文憑。陳博士於1988年7月進一步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獲得Dr. Angus A. Fulton Postgraduate Prize (Civil Engineering)。彼目前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土木、結構、物料、環境、樓宇、岩土、物流及運輸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

陳博士的相關專業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0年3月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1990年10月	獲歐洲工程協會聯合會授予歐洲工程師名銜
1990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成員
1991年12月	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6年8月	獲接納為英國水利及環境管理特許機構成員
1997年5月	獲接納為英國專家學院執業會員
2000年6月	取得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2002年7月	獲英國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4年9月	獲英國環境學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
2005年7月	註冊為英國科學理事會特許科學家
2008年1月	於澳門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
2016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博士的其他主要相關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成就年份	其他成就
1997年至1998年	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材料部主席
2000年	註冊為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註冊主管
2006年至2008年、 2010年至2012年	獲委任為澳門建造商會監事會副主席
2017年至目前	獲指定為澳門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第二屆榮譽顧問
2014年至目前	獲委任為澳門工程顧問商會監督顧問副總監
2019年至目前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鄺保林先生，67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鄺先生為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之一。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鄺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1月至1981年3月	Stresstek (H.K.) Ltd.	工程	助理工程師	協助工程事宜
1981年4月至1982年9月	Gordon Wu & Associates	建築及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2年9月至1986年1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6年2月至1989年11月	KNW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	工程	合夥人；結構工程師	設計及工地監督以及培訓 見習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9年12月至1990年8月	香港政府屋宇地政署 (目前分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	樓宇及土地事宜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92年2月至1993年12月	Dywidag-Systems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提供有關後張力及岩土系統及特殊建築方法的服務	工程師	項目規劃、土木及結構工程設計及工地監督
1994年1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自2017年8月29日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結構、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 (附註1)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樓宇工程	執行董事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2019年4月至目前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樓宇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附註2)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附註：

- 1： 鄭先生並非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及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
- 2： 鄭先生自2022年2月8日起已辭任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仍然為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鄭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鄭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85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3月成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成員。彼於1986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2003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成員。彼於1986年5月註冊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5年11月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並於2001年7月註冊為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亦於2016年1月獲於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彼目前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工程師名單內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鄭先生於2017年6月亦獲接納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成員。

梁雪瑤女士（「梁女士」），30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2015年至2018年間擔任多間公司的建築助理，包括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藝建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彼開始從事娛樂行業。彼於2019年至2020年加入啟滔集團，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2021年起，彼目前為Llewellyn & Partners Co. Ltd的業務發展專員。

梁女士於2015年8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環境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學，而現時於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就讀碩士學位。

文國興先生（「文先生」），48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樹藝及園藝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文先生於2005年至2018年擔任佳盈樹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06年至2018年擔任城市綠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加入駿景園藝有限公司，自此獲委任為其董事。

文先生自2016年至2018年為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副主席，並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其主席。彼目前為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的顧問。文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樹藝及園藝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就有關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城市林務發展基金項下的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以及樹藝及園藝行業的發展及人力供求的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文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的園藝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4月取得林肯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文先生於2011年10月成為英國樹木學會的專業會員及2015年11月成為特許園藝研究院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柳原一哉先生（「柳原先生」），58歲，自1989年以來一直在Canon System & Support Inc任職，該公司擁有約5,000名僱員，為擁有16,000名僱員的企業集團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的附屬公司。柳原先生在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0月10日，彼曾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62歲，於198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香港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曾先生現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福光博一先生（「福光先生」），79歲，1969年畢業於東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福光先生在市場、餐飲、財務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福光先生目前為德歐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竹田真博先生（「竹田先生」），43歲，2003年畢業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竹田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及管理經驗。竹田先生目前為DXHR Co., Ltd.、Agri Holdings Co., Ltd.、Bamboo International Co., Ltd.、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Advanced Cancer Medicine Promotion Center GENE Clinic的董事。彼亦為Tres Bio Institute Co., Ltd.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QD Japan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75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4年9月至目前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	酒店經營；物業持有； 物業投資；證券交易 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06年4月至目前	港利石材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大理石、石材及 建築材料及建築	董事	監督公司整體管理、業務 經營及發展
2014年8月至目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築工程及環境保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8月至目前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15)	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蔡先生曾參與以下組織活動：

期間	職位	組織／專業機構
1985年4月至1991年3月	當選成員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	當選成員及區議會主席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11月至1993年10月	成員	政府新機場及相關項目諮詢委員會
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	香港事務顧問	獲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共同委任
1998年6月至2017年1月	第九至十二屆香港地區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
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	副主席及成員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	成員	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
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	成員	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消費者委員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副主席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競爭政策小組
2012年4月至2018年	增選成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
目前	榮譽會董	香港中華總商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1988年7月於香港取得國際事務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政治科學文憑。彼於1992年獲頒為太平紳士,並於2002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施先生**」),58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2月至2013年8月	Aedas Limited	建築師及規劃師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高級董事	管理公司業務經營
2010年11月至目前	KYSS Properties Limited	物業投資	董事	管理公司業務經營

施先生於1990年10月及1993年4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建築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目前註冊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建築師以及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師名單內認可人士。彼於2017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施先生亦獲得以下專業資格: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2年8月	註冊為建築師,並加入新南威爾斯建築師委員會非特許建築師分部
1993年8月	獲選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
1994年10月至目前	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
1995年1月	獲選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企業成員
2005年12月	獲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央議會接納為APEC建築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2011年6月至目前	獲接納為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正式會員
2011年6月至目前	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成員
2011年10月	通過廣東省註冊建築師與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註冊
2012年至目前	獲認可為中國建築學會會員
2015年8月至目前	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成員
2015年9月至目前	註冊為英國特許建築工程師學會特許建築工程師
2017年至目前	獲選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的協會顧問
目前	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目前	獲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紀律委員會委員
目前	獲選為香港房地產管理及服務聯盟號召人
目前	獲選為香港屋宇及設備工程師學會榮譽顧問
目前	獲選為香港物業創新科技及環保協會榮譽顧問

邵玉明女士（「邵女士」），30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邵女士於審計專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志仁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初級審計員。彼於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風險及控制服務部的高級審計員。邵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OJ Consulting Limited，自此從事資訊科技審計工作。

邵女士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2021年3月起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自2021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另外自2022年2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方智威先生（「方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監督本集團不同類別的項目，如新樓宇、改建及增建以及翻新項目設計、管理及工地行政管理。

方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方先生自2002年3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方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進一步於2000年11月取得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2015年7月，方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方先生於1998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於1999年9月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並於2021年11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審裁委員會小組成員。

香兆祺先生（「香先生」），80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上蓋建築、地基及挖掘工程的行政管理、設計及監督以及建築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督。

香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5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69年4月至1970年5月，香先生於HLK Services, Ltd.工程科任職草擬人員。香先生其後自1970年6月至1981年3月於Gordon Wu & Associates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自1981年2月至1991年6月，香先生於關吳黃建築師·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於1991年7月加入黃鄭香港成為高級結構工程師。彼於2010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聯席董事，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香先生於1967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黃文富先生（「黃先生」），7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如地層勘察、工地平整規劃、天然山坡風險評估、地下室及樁承台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設計及監督斜坡穩固、深層挖掘安裝橫向承托監督及擋土牆加固工程。

黃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8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黃先生於1974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80年4月於泰國取得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錫均先生（「李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及土木項目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監督及行政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李先生自1991年8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助理結構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李先生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以及於2017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魏偉彬先生（「魏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及相關工程（如岩土評估及天然地勢風險研究）及工地監督。

魏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魏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魏先生自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黃鄭香港高級工程師，隨後於2013年5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魏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隨後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於200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以及於2001年5月成為英國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魏先生自2001年3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結構工程師、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岩土）以及自2013年3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岩土工程師。魏先生於2021年加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新會員。

朱雨田博士（「朱博士」），6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發展項目設計管理。

朱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1992年9月至2016年5月於香港屋宇署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彼其後於2016年9月加入黃鄭香港任職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博士於198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朱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朱博士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以及於1996年7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朱博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彼目前為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朱博士於2021年加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新會員。

陳暉博士(「陳博士」)，66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岩土工程項目設計與管理及相關工作。

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陳博士於1984至1988年8月在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任職岩土工程師，於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任職全職研究員。彼分別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及1997年9月至1998年4月在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及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任職岩土工程師。彼於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在環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駐地盤工程師。其後彼於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在黃鄭香港任職主任工程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博士在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在科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其後任職駐地盤岩土工程師)。陳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岩土工程總監，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陳博士於1982年10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炭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84年12月自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諾丁漢大學採礦工程學院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92年7月自諾丁漢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於1996年5月成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專業會員，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工程)。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42歲，畢業於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領域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作為領先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價值，並因此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中。

報告範圍

我們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組織架構，貫徹集團可持續發展概念。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行之有效。董事會已認可及批准本報告。董事會透過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致力監控和發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董事會**」）力臻於奉行監管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同時物色機遇，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承擔以下履行該目標的責任：

-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訂立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有效管理方案；
- 監督及授權各部門管理層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 定期審視及調整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執行方法，確保盡量減低業務發展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及
- 審批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目前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來自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的管理層），以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為管理層級別的小組，負責推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監督及報告我們主要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定期組織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其亦評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的參與是獲得可持續發展不同觀點及讓我們據此作出反饋的重要一步。因此，除常規參與外，我們已制定計劃以強化持份者的參與，包括擬定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調研計劃，藉以收集及交流信息及反饋意見，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採取適當行動及改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匯報。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已進行重要性評估，在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中根據其相關性及重要性對其進行進一步評估及排序優化。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如下：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 僱員福利	僱傭
2. 僱員能力	發展及培訓

考慮到業務模式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集團在能源使用及排放方面所承受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可持續性的環境風險及氣候變化風險較低。

資料及反饋

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反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 wcce@wcce.hk 與我們分享。

A. 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辦公室經營業務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紙張消耗。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噪音管制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不會產生大量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外購電力 (範圍2) 及紙張消耗 (範圍3)。於2024年,本集團目標,以為2023年為基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度**」) 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採取節能措施,相關措施載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及
- 積極採取辦公室節約用紙措施,相關措施載於本層面「廢物管理」一節。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透過張貼通告向僱員宣傳環保訊息,及於辦公室區域張貼環保資訊的海報,以提高彼等的意識及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於2024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2023年減少約6.3%,此乃歸因於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¹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79	100.1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3	15.4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52	115.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僱員²	0.74	0.7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2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共有164名(2023年:146名)全職僱員。此數據亦作為計算其他密度數據的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並無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而本集團辦公室排放的廢水則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相應的節水措施將載於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管理及處置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方面，本集團廢棄的碳粉盒由碳粉盒供應商安全收集及處理。

無害廢物

為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訂立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於2026年度減少無害廢物總量密度。為促成減排承諾，本集團採用「減少、再利用及回收」(3Rs)原則進行廢物管理及提高資源利用。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廢物管理及減少廢物措施。透過實施該等策略，本集團希望能鼓勵員工以一種更為環保的方式生活。僱員共同負責辦公室的廢物管理，實行以下措施：

- 使用文具申請表訂購文具，防止文具庫存冗餘；
- 分發辦公室備忘錄，提醒員工只打印必要的材料避免浪費；
- 打印及複印時使用可回收紙張；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將回收的廢物分類到適當的容器中，並於需要時教授員工分類方法；及
- 在牆壁及垃圾箱上放置適當的標牌，指明放置於垃圾箱中的廢物或可回收物類型。

透過實施上述減廢措施，本集團於2024年的無害廢物棄置總量密度與2023年一樣，維持在每名僱員排放約0.02噸的低水平。本集團的無害廢物棄置量表現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紙張	噸	3.07	3.21
墨盒	噸	0.03	0.03
無害廢物總量	噸	3.10	3.24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²	0.02	0.02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採取倡議以促進資源效益及本集團營運的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優化其業務營運中的資源使用。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及水等各種資源。因此，本集團已制定資源使用成效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滿足其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的目標。

能源管理

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措施提高設備或裝置的運行效率，降低能耗。照明系統方面，本集團為不同的光區設置獨立開關並保持燈具清潔。為了減少空調的使用，本集團要求員工將空調溫度設置在攝氏25.5度，並允許員工穿著半正式休閒裝。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不需要的電器，包括冷氣機及照明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本集團於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2023年減少約2.11%。此乃歸因於有效的節能措施。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51,407.00	256,815.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51,407.00	256,815.0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僱員²	1,808.68	1,759.01

用水管理

本集團用水消耗主要為辦公室生活用水。本集團努力促進僱員改變用水習慣，將節約用水的環境標誌張貼於顯著位置，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鑒於本集團的用水消耗費用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用水消耗記錄。由於數據有限，加上本集團的用水消耗影響並不重大，用水效益目標亦不適用。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地理位置，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工業生產或營運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不會消耗大量產品包裝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本集團深知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此為良好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透過採用針對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排放管理的行業最佳實踐，不懈努力減輕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綠色工作環境

為營造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有必要選擇購置二手辦公傢俱。本集團相信，購置二手辦公傢俱不僅能減少浪費，還可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透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為其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噪音控制

由於某些建築方法會發出噪音，可能對周圍居民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採取所需的減噪措施。本集團已於施工初期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低噪音水平，並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施工。本集團亦確保設備在使用前經過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符合規定的噪音水平。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並緩解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及方案，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已對一連串風險進行評估，其中包括：

1. **轉型風險**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變化，以應對轉型為低碳經濟過程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子風險分四大類，即政策及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2. **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如資產的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而該等損害及影響可能因氣候模式的緊急事件（「**緊急事件**」）或長期慢性轉移（「**慢性轉移**」）所引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對電網及通訊基建造成破壞，從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使僱員於工作時受阻，特別是戶外考察工作期間。極端天氣亦可能擾亂供應鏈，及引發建築項目因運輸延誤或擾亂建築物料生產而受阻，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暫時性、永久性或部分中斷，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及相關政策，列出適合方案予僱員跟從，從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高級管理層將按照計劃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及運營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其應變計劃，以確保僱員得悉當基本工作受極端天氣事件阻礙時如何應對。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現時有愈來愈多嚴格的氣候法規和規例來支持全球去碳化的願景。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更趨嚴格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企業聲譽可能因未能遵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受損。本集團的有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此增加。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是其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及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了相關政策，實現其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及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已正式制定成僱員手冊，涵蓋僱傭、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權利及福利等。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僱傭慣例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主要透過刊發招聘廣告及轉介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本集團招聘程序考量的標準包括申請人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誠信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而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身體殘疾或性傾向，符合職位要求的申請人將獲得平等的面試機會。申請人如有親屬在本集團工作，必須澄清個人關係，並確保其親屬在本集團的工作不受影響。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位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由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每年進行薪酬待遇的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帶薪病假、產假、婚假、喪假、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計劃、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險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加班費及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本集團員工流失比率為約21.94%³（2023年：37.63%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所示：

類別	員工流失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⁵	2023年 ⁵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75%	39.25
女性	28.57%	32.88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至30歲	55.55%	62.32
31歲至45歲	17.65%	22.64
46歲至65歲	10.52%	13.70
66歲或以上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4.35%	40.54
中國大陸	17.14%	27.69

附註：

- 僱員總流失比率按2023年離職僱員人數除以2024年年初及年末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 僱員流失比率按2022年離職僱員人數除以2023年年初及年末的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 2024年的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按2024年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2024年年初及年末特定類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 2023年的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按2023年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2023年年初及年末特定類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認識到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帶來的諸多益處，並努力確保員工不加班工作。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以促進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通過定期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檢討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積極參與各種社交活動，如員工聯繫活動、郊遊、志願者工作及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力量，因為其認為多樣化的工作力量對業務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協作的職場文化，在此所有人均可以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

此外，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任何員工如受到恐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均可向僱員代表報告，或直接向管理代表提出投訴，本集團將在收到上述投訴後嚴肅解決該等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4名（2023年：146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的分佈情況如下所示：

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0	109
女性	44	37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至30歲	70	75
31歲至45歲	34	25
46歲至65歲	48	34
66歲或以上	12	1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22	110
中國大陸	42	36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64	146
兼職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8	7
高級管理人員	8	7
管理人員	14	12
一般僱員	134	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維持一個多元化團隊外，本集團亦認識到於董事會內部維持多元化的重要性，從而提高其表現質量，同時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認為與之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男女董事組成。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實現其業務持續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在工作場所考察或工作的僱員及承建商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無害的環境，並防止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傷害與疾病。

為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了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以預防及糾正工作中的安全事故。以下是我們實施的部分健康及安全措施：

- 為所有工人提供抗熱服及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帽及安全鞋）；
- 定期維護所有電器及機器；
- 在工作地點附近安排清涼的飲用水供應及有遮蔽的休息區域；
- 非操作人員禁止進入工作區域及操作機械及電子設備。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以及相關的推廣及監控。本集團已分發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提醒工地工程師注意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努力維護並加強安全管理，以降低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零宗工傷事故或零天相關工作損失日數。該宗工傷事故於建築工地發生，本集團已即時向勞工處匯報，並索償勞工保險。此外，於過去三年（包括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死亡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及檢查

為確保僱員意識到工作場所存在的潛在危險，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職業安全及環境監控培訓。本集團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鼓勵僱員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及報告任何可能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本集團亦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安全法規及要求對確保零事故至關重要（尤其是為工地考察現場作業時）。因此，本集團已確保現場作業的僱員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為綠卡）。

為應對持續的2019年新冠肺炎大流行（「**新冠肺炎**」），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以保障其員工及商業夥伴的健康與安全，並遵守當地有關部門的公共衛生措施。除遵守公共衛生政策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清潔衛生及分發足量防護用品（如外科口罩與洗手液）增強其工作區域環境的安全。為進一步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及客人在進入辦公室或工作場所前都要求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查。本集團亦向其員工發佈了一份詳細的指南，為員工及相關家庭成員感染新冠肺炎時提供應對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新聘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日常營運。一般而言，培訓內容與彼等的工作範疇及彼等各自所屬部門的職責相關。另外，我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監管的前線員工須持續接受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控持牌員工的持續專業培訓時間，以保持向客戶提供最高質素及水準的服務。此外，我們每年依據僱員績效評估、行業轉變或引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的任何主要變動或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變動確定僱員培訓的需要。

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培訓，藉以鞏固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方面的知識、其他適用法定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本集團約有26.7%^{7,8}的全職僱員參與培訓。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為約0.26小時^{7,9}。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細分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列示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	每名僱員
	百分比 ^{7, 10}	細分 ^{7, 11}	平均受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79%	60%	0.25
女性	30.24%	40%	0.25

附註：

7. 相關數字不包括於2024年離職的僱員。
8.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2024年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僱員總人數計算。
9.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2024年總受訓時數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僱員總人數計算。
10.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2024年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1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按2024年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受訓僱員總人數計算。
12.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按2024年特定類別僱員的受訓總時數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特定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推出反貪污培訓的輪訓計劃。截至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我們擬透過專業機構，首先向董事、管理層及前線銷售部門人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我們亦將為員工進行為期四年的輪訓計劃，旨在於四年內達到100%的培訓覆蓋率。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已訂立相關政策，以禁止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監控並確保遵守最新及相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收集合適的應徵者的個人資料以驗證應徵者的身份，避免非法聘用童工、未成年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亦會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件。如涉及違規，將根據情況予以處理。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的供應鏈，因此高度重視其與分包顧問的關係，並視彼等為重要業務夥伴。本集團仔細評估所有分包顧問，並定期予以監督及評核。為確保本集團的分包顧問能滿足其可持續供應鏈的願景，本集團已制訂可持續供應鏈政策，以考慮彼等於採購及招標程序中的環境及社會慣例，並致力聘用對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包顧問管理

為確保分包顧問在質量以及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滿足客戶與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在甄選時制定了嚴格程序及標準。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工作參考資料、過往聘用表現、對分包顧問的公司背景、行業表現、投標價格、服務水準、業務關係年數以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作出的分包顧問服務評估。本集團已有一份具有一定服務質量的經批核分包顧問名單。如果分包顧問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可能會被暫停或從經批核名單中刪除。本集團亦檢視有否與分包顧問相關的訴訟案件。任何實質性違反環境及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致終止分包顧問關係。於2024年，本集團有34名分包顧問受已實施的上述常規所規限。

公平及公開招標

本集團亦已制定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分包顧問可公開公平地參與招標。本集團尤其重視其分包顧問的誠信，並只挑選具有良好業績記錄的分包顧問。本集團不應對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實行差別待遇或歧視；且本集團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集團嚴格監察及防止一切商業賄賂；且與分包顧問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其他人員均不被允許參與相關的業務活動。

於2024年，本集團共有45名（2023年：46名）分包顧問。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數目：

按地域劃分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香港	43
澳門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為了選擇高質量、信譽良好及具社會責任的分包顧問，本集團定期審核分包顧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收集營業執照的年報及營業執照，並對該等分包顧問進行背景搜查。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以監察分包顧問的業務流程，降低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實地考察時發現的任何違反相關環境及社會規章制度的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實施糾正措施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按評估結果與分包顧問維持長期戰略關係。

為在選擇分包顧問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常與彼等就是否可提供環保產品或服務以及符合若干綠色標準及規範之產品或服務進行溝通。本集團向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分包顧問授予激勵，彼等將在投標中被優先考慮。甄選分包顧問由總分決定，當中涉及上述之標準、彼等之評估及評價以及彼等之環保慣例。

B6.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達到並維持高水平的項目標準，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完成符合或超出其客戶要求的工程對於工作參考資料及未來業務機會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控制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可持續項目。

於2024年，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

作為主要提供顧問服務的建築工程顧問，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因安全及健康而召回的已售或已發貨產品的數目的相關披露並不適用。然而，本集團重視其服務的質量保證，以及高度重視保持其高質量服務，並致力於透過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以使彼等滿意。因此，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以發展可持續的績效導向文化，追求質量的持續改進，而不是採用短期及項目導向方法。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將為各項目準備質量計劃，制定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進度實施及核證的要求，且各質量計劃將於必要時進行更新。本集團通常僱用一名全職領班監督本集團員工完成的基礎工程的品質，並在必要時監督其分包商在每個建築工地完成的基礎工程的品質，以確保本集團工程達到所需標準。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將定期巡視施工現場，檢查進行中的工作的品質及項目進度，並確保一切按計劃進行。

客戶服務

秉承提供有效客戶管理原則，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制定一套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高級管理層負責為客戶實施與服務資訊、查詢、客戶反饋及投訴有關的溝通安排。若收到顧客投訴，我們的職員會記錄在案並轉介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調查及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採取改善措施回應客戶訴求，並在必要時跟進情況。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客戶的意見或投訴，了解提升客戶體驗的方法。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本集團維護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及商標。本集團已將其所有註冊知識產權存檔。若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本集團將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並採取必要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在使用軟件時遵守相關許可條款，作為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僱員不得在違反其版權或許可條款的情況下複製、安裝或使用軟件。違反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倘發現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其硬件及／或軟件，本集團亦將通知製造商。

私隱保護

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將大量的敏感信息委託予本集團。因此，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建立安全措施，以便在營運時為所有數據及資訊提供充分的保護與加密。與此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個人數據收集及使用政策。只有獲授權人員才能讀取及管理敏感數據及資料。無論在僱傭期間或僱傭終止後，本集團僱員均不得洩露或利用任何機密事項或客戶信息。任何發現未經授權將機密信息洩露予任何第三方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廣告及標籤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廣告及標籤慣例及其相關風險被視為對本集團不重大。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其誠信、誠實及公平感到自豪，嚴禁任何對其聲譽造成影響的活動。因此，嚴禁貪污、賄賂及勾結等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訂反貪污政策及設立適當的法規，以確保所有僱員（包括董事）遵守最高標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規範。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亦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公司已編製並向董事及管理層分發有關主要企業管治守則的培訓材料，當中包含有關反貪污的規定。本公司亦正制定計劃擴大反貪污培訓的範圍，並於未來的財政年度將其擴展到我們的員工隊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洗錢

本集團制定了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我們明確禁止向客戶、承銷商或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聯繫的人士要求、接受或提供任何額外津貼，如禮品、折扣或小費，同時禁止所有僱員就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交易提供建議或參與其中。財務部將每年對本集團營運進行洗錢風險評估。於接受業務對手方之前，主管部門將進行盡職調查。對於任何可疑活動指標，財務經理將立即向相應的獨立方報告。

舉報機制

董事會致力於營造誠實誠信的工作環境，且已設立並通過舉報政策。此政策讓本集團所有僱員及持份者向本集團舉報任何形式的疏忽、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迅速、公平及保密地處理收到的舉報及投訴。該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聘、傷害及無根據的紀律處分。如有發現任何人士對按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人進行責罰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董事會（特別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所有報告並跟進所有有效及善意的申報。

善意舉報人應須於報告中提交充足的詳情，並可選擇將提交內容保密。彼等須透過以下兩種渠道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報告。

- 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
- 電郵至whistleblowing@wcce.hk

為確保所有僱員均能以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及外部反貪污及企業管治培訓，並鼓勵僱員積極了解全球反洗錢之最新發展及未來趨勢。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社會貢獻責任並努力做一名合格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已制訂慈善政策，以就慈善夥伴的篩選設立措施及程序。作為本集團努力提升其企業結構內部的社會責任文化的一部分，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於業餘時間參與慈善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應用以及偏差（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緒言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其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於2024年4月3日委任曾永祺先生、福光博一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後，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梁雪瑤女士、文國興先生、柳原一哉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福光博一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陳延年博士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受委託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若干重要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薪酬計劃、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恪盡職守的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間超過十年。大部分執行董事可分享我們的業務成果，故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高級管理團隊堅持不懈地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目光及目標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在各個方面負責質量控制措施及監督我們的業務，包括於不同地區與我們的部門及辦事處合作。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的平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目前，陳延年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鄭保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管理層支持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實施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的性別比率已達到25.0%，而本公司亦已維持僱員總數的性別比率為36.67%。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2018年8月27日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招募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的必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對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選任條件

提名委員會致力尋找於所屬範疇上擁有卓越紀錄，並具備有效地代表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資歷、品格及技能之誠實可靠人士。候選人乃按其行使良好判斷的能力，以提供務實可行之見解及多元觀點而獲選。於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資格：

- 高度專業及個人道德；
- 獨立性；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的能力；
- 對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及
- 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09條所載有關該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提名獨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些資格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所有合適的候選人可符合以上所有資格。提名委員會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以提名任何人士。

獲提名的候選人將被要求按事先釐定的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亦須就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用途而於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呈交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董事會的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為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股東作出提名的登記期。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獲提名候選人姓名、履歷簡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之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

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業務規劃以及財務業績，並考慮本集團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確保其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所有成員亦定期披露及更新其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處理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其中包括）審閱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商討本集團的方向及戰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且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主席)	4/4
鄺保林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梁雪瑤女士	4/4
文國興先生	4/4
柳原一哉先生	2/2
曾永祺先生	0/0
非執行董事	
福光博一先生	0/0
竹田真博先生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4/4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4/4
邵玉明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討論的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隨附的會議議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全體董事將傳閱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便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之前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於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按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釐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特定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陳延年博士 (主席)	i
鄭保林先生 (董事總經理)	i
梁雪瑤女士	i
文國興先生	i
柳原一哉先生	i
曾永祺先生	i
非執行董事	
福光博一先生	i
竹田真博先生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i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i
邵玉明女士	i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事務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刊物及最新新聞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玉明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玉明女士，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領域；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1) 於建議給董事會批准前，先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分別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4) 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建議相關委聘條款，包括其薪酬；及
- (5)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該審閱所使用之流程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所確定之風險領域進行討論，以及對獨立專業顧問提供之調查結果及報告進行審查。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層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 (主席)	4/4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4/4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 (即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施家殷先生、蔡偉石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組成。施家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或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2)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4/4
鄭保林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4/4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4/4
邵玉明女士	4/4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除外) 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 (即陳延年博士及鄭保林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組成，蔡偉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識別適合及合資格人士作為董事會的潛在成員以及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挑選或提出意見；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提議提出建議，並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及有能力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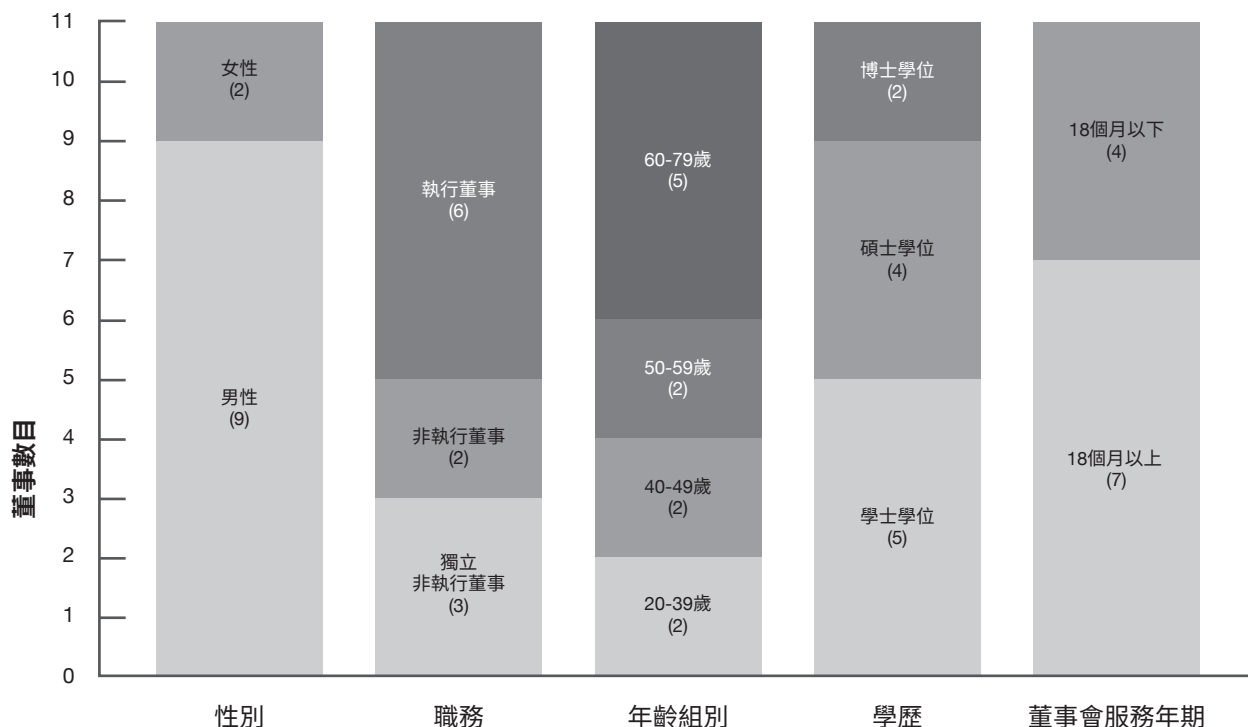
- (1) 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
- (2) 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 (5) 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2/2
鄺保林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2/2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2/2
邵玉明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已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2024年3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建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意見後，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督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商業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系統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基礎。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得以執行。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透過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專責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其審閱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於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內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於第一道防線，寫字樓／地盤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彼等確保風險於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意見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須在內幕消息影響決定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本集團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設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董事會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對該政策作出更新及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25日辭任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720	720
非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及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42歲，畢業於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合資格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 (d) 要求書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先呈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的公司秘書。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最近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董事會合理地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目的在於幫助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透過我們的網站(www.wcce.hk)，讓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及公眾能了解及獲取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經審閱股東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獲有效實施。

憲章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萬年地產發展)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約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契約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之情況。萬年地產發展、陳博士及鄺先生於2022年2月2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經營業務，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參與項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並未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
- 本集團承受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款項的結餘增加及更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
- 與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錯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本集團已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可能地購置二手辦公室傢俱，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第27至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企業財富。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富有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廣泛多元設計。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分包顧問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藉公平及中肯的投標程序採購服務。分包顧問的甄選將按具競爭力價格、規格及標準以及服務品質及服務支援為基準進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維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細則。於決定宣派任何股息與否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適當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3月31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進行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g)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包商、客戶及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9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8.3%。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個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獲授的購股權(a)如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b)如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面值達5百萬港元以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e)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董事會報告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妥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採納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5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24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為56.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40.4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分包顧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6.27%
— 五大客戶合計	24.6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主要分包顧問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分包顧問	1.83%
—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5.7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顧問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主席)
鄭保林先生 (董事總經理)
梁雪瑤女士
文國興先生
柳原一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福光博一先生
竹田真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邵玉明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柳原一哉先生、曾永祺先生、福光博一先生、竹田真博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施家殷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文國興先生及梁雪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條文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具重大意義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除勞動合同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薪酬政策

薪酬主要經參考市場趨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主要由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所組成。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僱員就其為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主要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各董事承擔的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按僱員有關每月入息之5%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僱員作出自願供款，作為員工福利，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或地區之當地退休或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按既定向有關計劃供款，金額以每月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計算。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延年博士 (「陳博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72,000股 普通股	27.77%
鄺保林先生 (「鄺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72,000股 普通股	27.77%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擁有人	7,500股普通股	68.2%
鄭先生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擁有人	3,500股普通股	31.8%

附註：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42,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萬年地產發展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2,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7.77%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42,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7.77%
梁桂平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42,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7.77%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桂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桂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除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或債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有關權利。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截至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有關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2年1月25日起生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2022年1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未發生其他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須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62頁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的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我們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3.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8之相關披露

由於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根據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使用輸入法釐定估計合約收益，故我們確定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服務收入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確認收益約為100,981,000港元。貴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並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並為虧損合約提供適當撥備。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估計總合約成本，因此就其總合約成本而言，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此前所作的估計，而此將影響財政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項目的成本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該等預算，評估合約預算之基準；
- 參考工時表記錄系統及人力資源記錄，抽樣檢查分配至合約的員工成本（即合約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評估管理層作出的合約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原預算成本；
- 審查個別合約完成百分比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20及22之相關披露

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大，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568,000港元及26,23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由具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成的債務人賬齡釐定。撥備矩陣則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 (計及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披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50,000港元及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82,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9,335,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程序及 貴集團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方法；
- 抽樣追蹤截至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時使用的資訊，以支持基準及證據；
- 通過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以樣本為基礎，獲取及測試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和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對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的合理性以及於撥備矩陣每個類別中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 (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信息 (包括用於各個經濟情景的經濟變數、假設及概率加權))；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21之相關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6,631,000港元的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我們認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公平值計量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法及技巧的基準；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就估值中採納的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盤問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
- 與核數師之估值專家合作，審閱其估值、方法、估值模型中計算方法之準確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在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時閱讀有關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夏韵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797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8	100,981	86,904
服務成本		(67,667)	(62,392)
毛利		33,314	24,512
其他收入	9	1,906	3,574
其他虧損—淨額	9	(216)	(1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11,8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8,307	(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2,734)	1,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018)	(22,0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5,278	(232)
融資成本	10	(417)	(291)
除稅前溢利	11	3,584	3,5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34	(1,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18	1,8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	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2	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20	2,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32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92	4,481
使用權資產	17	6,396	9,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14,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631	–
租金按金		929	929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056	1,041
		38,604	30,3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757	40,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39
合約資產	22	26,231	25,480
可收回稅項	19(a)	1,0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323	41,164
		116,377	107,5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571	6,911
合約負債	25	23,561	28,871
租賃負債	26	3,228	2,923
應付所得稅	19(a)	–	411
		35,360	39,116
流動資產淨值		81,017	68,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621	98,6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b)	234	353
租賃負債	26	3,591	6,382
		3,825	6,735
資產淨值		115,796	91,9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320	11,520
儲備		103,476	80,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796	91,956

第87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延年
董事

鄺保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7(d)) 千港元	(附註27(c)) 千港元	(附註27(g)) 千港元	(附註27(e))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1,520	71,416	647	49	59	6,262	89,953
年內溢利	-	-	-	-	-	1,871	1,8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2	-	1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	1,871	2,00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520	71,416	647	49	191	8,133	91,956
年內溢利	-	-	-	-	-	3,718	3,7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	-	2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	3,718	3,920
配售新股 (附註)	800	19,368	-	-	-	-	20,168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	-	(248)	-	-	-	-	(248)
於2024年3月31日	12,320	90,536	647	49	393	11,851	115,796

附註：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2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約19,12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48,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多個潛在盈利領域發展新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84	3,5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17	291
利息收入		(1,254)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	1,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1	2,9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78)	23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36	–
租賃終止之收益		(46)	(118)
租賃修改之收益		–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307)	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734	(1,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92)	9,33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74)	(4,677)
合約資產增加		(932)	(3,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2	(1,3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310)	11,47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616)	11,331
已付所得稅		(1,477)	(1,2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93)	10,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4,248)
已收利息		1,254	4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12	(3,83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920)	(2,59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17)	(291)
配售新股		20,168	—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24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583	(2,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8)	3,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4	37,8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	(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323	4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年地產發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控制。

根據於2023年11月27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4年1月15日簽發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A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為「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就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以「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與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 (第57章) 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政府就《2020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 (抵銷安排) (修訂) 條例》(「**修訂條例**」) 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 (「**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 (而非解僱日期) 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視作僱員長服金供款。過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財務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以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另行提及 (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為其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下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就附屬公司業績而言，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息超逾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擁有者於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列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該等資產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須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的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聯營公司 (續)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待售 (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內)。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 (「港元」) 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20 – 33%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33%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如果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內。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的現值，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將代價的變動確認為負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等成本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t)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即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金融組成部分，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債務工具

就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而言，倘持有工具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其會被分類為攤銷成本。工具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資產(續)

嵌入衍生工具為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混合工具之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工具中之若平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之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體之混合合約而言，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視為單獨之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合約進行分類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對於主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時視為單獨之衍生工具，其風險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之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混合合約為有價金融負債，本集團一般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非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m)。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已予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就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而言－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入法忠實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乃由於本集團的輸入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資產控制權轉讓之間有直接關係。由於用以計量進度的輸出不可直接觀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方法所需的資料並非本集團毋需過多成本即可獲得，故於計量進度不採用輸出法。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提供租賃設備的收益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或30,000港元。僱主可向僱員的供款賬戶作出自願供款。供款須符合強積金計劃的管治規則。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對於長服金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僱員長服金責任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因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租賃負債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q)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並收到補助時確認。

因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成為應收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工具投資(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份。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公認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該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意味著交易對手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交易對手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文所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負有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很有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對該等在時間或金額上未確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則以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如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所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責任會以或然負債披露。如責任的存在取決於一件或多件事件將來發生與否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可能的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v)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若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誠如附註4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a) 佔實體少於20%的股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持有OPS Holdings Limited少於2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OPS Holdings Limited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有權收購OPS Holdings Limited額外66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有該實體約25.4%的潛在投票權。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且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成階段來確認有關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對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以及為虧損合約適當撥備作出估計。

管理層根據由項目團隊編製的最新合約可用成本預算，參考各合約工程的整體表現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估計有關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工程的可見虧損金額及完成階段。

由於業務為合約性質，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就其總成本而言，實際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此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或溢利。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981,000港元（2023年：86,284,000港元）的收益已按上述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在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內部信貸評級、年期及違約狀態後，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可觀測違約率，並通過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此外，具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a、20及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36,568,000港元及約26,231,000港元（分別扣除約9,335,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撥備）（2023年：分別為32,738,000港元及約25,480,000港元（分別扣除6,785,000港元及1,278,000港元撥備））。

(c)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挑選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所用主要假設以及該等假設發生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於附註7(c)披露。假設變動或會影響公平值的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約為26,631,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令本集團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並無來自其主要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的24.7% (2023年：19.1%)。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彼等款項約為5,801,000港元 (2023年：2,836,000港元)，即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5.9% (2023年：8.7%)，及與該等五名客戶有關的合約資產約為1,537,000港元 (2023年：3,535,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的5.9% (2023年：13.9%)。該等主要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建築公司。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每年會審閱一次客戶的評分。其他監察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基於本集團對相關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內	5.89%	19,259	1,134	18,125
逾期60日以上及90日以內	9.23%	3,436	317	3,119
逾期90日以上及180日以內	11.98%	7,895	946	6,949
逾期180日以上及270日以內	15.47%	3,930	608	3,322
逾期270日以上	55.61%	11,383	6,330	5,053
		<u>45,903</u>	<u>9,335</u>	<u>36,568</u>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內	5.17%	16,658	862	15,796
逾期60日以上及90日以內	8.49%	2,592	220	2,372
逾期90日以上及180日以內	9.52%	6,746	642	6,104
逾期180日以上及270日以內	15.02%	3,774	567	3,207
逾期270日以上	46.08%	9,753	4,494	5,259
		<u>39,523</u>	<u>6,785</u>	<u>32,7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5.27%	27,691	1,460	26,231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4.78%	26,758	1,278	25,48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6,411	2,443	8,8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12)	(1,657)	(2,06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999	786	6,7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307)	–	(2,3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857	4,857
於2024年3月31日	<u>3,692</u>	<u>5,643</u>	<u>9,335</u>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為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17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27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2</u>
於2024年3月31日	<u>1,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5%	12,195	6	12,189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5%	8,088	4	8,084

下表載列根據一般方法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於2024年3月31日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 (如有) 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 (若為浮息) 報告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 及本集團可支付的最早還款日期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39	5,939	5,939	-	-
租賃負債	4.30-5.88%	6,819	7,330	3,512	2,491	1,327
		<u>12,758</u>	<u>13,269</u>	<u>9,451</u>	<u>2,491</u>	<u>1,327</u>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94	4,694	4,694	-	-
租賃負債	4.30-5.63%	9,305	10,105	3,333	3,488	3,284
		<u>13,999</u>	<u>14,799</u>	<u>8,027</u>	<u>3,488</u>	<u>3,284</u>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價格風險 (續)

倘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0% (2023年：上升／下降10%)：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663,000港元 (2023年：增加／減少3,9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d) 外幣風險

就呈列而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可變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但該風險被視為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的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8,314	81,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31	39
金融資產總值	114,945	81,2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939	4,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g)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a) 公平值層級級別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631	26,631
於2023年3月31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9	3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港元	股權投資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766	-	76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的變動	(727)	-	(727)
於2023年3月31日	39	-	39
於2023年4月1日	39	-	39
轉撥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18)	-	8,285	8,28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的變動	(39)	18,346	18,307
於2024年3月31日	-	26,631	26,631

於損益確認的總收益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收益約18,307,000港元（2023年：虧損727,000港元），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第三級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範圍	公平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1)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缺乏控制及市場競爭的折讓	減少	不適用 (2023年： 25.7%)	-	39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1)	折現現金流量法	缺乏控制及市場競爭的折讓	減少	11.4% (2023年： 不適用)	26,631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減少	12.3% (2023年： 不適用)		

缺乏市場競爭的折讓指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本集團所釐定之溢價與折讓金額。

於兩個年度期間，所用估計技術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報告用途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的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之間至少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與結果的討論。

本集團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進行估值。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為類似金融資產估值方面具備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設備租賃服務。

(i) 收益劃分

收益按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興建新物業	79,593	67,647
— 翻新／保養現有物業	9,693	9,049
— 其他	11,695	9,588
	100,981	86,284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		
—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	—	620
	100,981	86,90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點：		
— 隨時間	100,981	86,284

收益主要指當本集團興建或翻新資產並轉交客戶控制時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該等服務的收益於年內按輸入法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

其他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來自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及其他小工程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收益 (續)

(ii)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07,105,000港元（2023年：160,669,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工程服務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開展時，本集團日後將確認預期收益。於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	57,981	65,227
預期將於1至2年內確認	29,961	55,816
預期將於2年後確認	19,163	39,626
	<u>107,105</u>	<u>160,669</u>

(b)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從事提供設備租賃服務業務，並於2024年押後推遲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由於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的收益低於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僅需呈列本集團作為一個實體的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呈報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本集團營運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99,849	85,696	9,038	12,286
中國內地	–	724	950	1,203
澳門	1,132	484	–	–
	<u>100,981</u>	<u>86,904</u>	<u>9,988</u>	<u>13,48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呆賬核銷	—	88
利息收入	1,254	417
政府補助(附註)	—	2,804
雜項收入	652	265
其他收入總額	1,906	3,5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62)	(384)
租賃終止的收益	46	118
租賃修訂的收益	—	91
其他虧損總額－淨額	(216)	(1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1,690	3,399

附註：指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支援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3.0項下的COVID-19抗疫基金以及抗疫基金項下的其他補貼計劃收取的補助。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且補助全數須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7	291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附註13(a))	21,806	11,7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242	46,0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167	2,008
員工成本總額	78,215	59,833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19,095)	(7,041)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59,120	52,792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2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	1,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1	2,949
研發開支	500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1,41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34)	313
	(134)	1,728

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按適當現行稅率繳納。

除下文所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2023年：25%) 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低溢利公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澳門補充稅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84	3,59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 (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1,152)	1,5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4	6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7)	(486)
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50)	(24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01	469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5)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4)	1,728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64,000港元（2023年：4,59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940,000港元（2023年：1,87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的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4,245	9,479	19	13,743
鄺保林先生 (附註(iii))	-	2,788	4,423	19	7,230
文國興先生	180	-	-	9	189
梁雪瑤女士	180	-	-	9	189
柳原一哉先生(iv)	90	-	-	5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120	-	-	-	120
邵玉明女士	120	-	-	-	120
	<u>810</u>	<u>7,033</u>	<u>13,902</u>	<u>61</u>	<u>21,806</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975	4,003	19	6,997
鄺保林先生 (附註(iii))	-	2,163	1,868	19	4,050
文國興先生	90	90	-	9	189
梁雪瑤女士	180	-	-	9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120	-	-	-	120
邵玉明女士	120	-	-	-	120
	<u>630</u>	<u>5,228</u>	<u>5,871</u>	<u>56</u>	<u>11,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年內(2023年：無)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的獨立非行政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 (iii) 鄭保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視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 (iv) 柳原一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 (v) 董事酌情花紅乃參照其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vi)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3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終止福利(2023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2名（2023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3(a)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42	3,168
酌情花紅 (附註)	348	3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	54
	<u>3,644</u>	<u>3,552</u>

附註：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3名（2023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18	1,87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5,114	1,15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32	0.16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880	1,925	880	–	4,685
添置	666	3,582	–	–	4,248
匯兌調整	(45)	(13)	–	–	(58)
於2023年3月31日	<u>2,501</u>	<u>5,494</u>	<u>880</u>	<u>–</u>	<u>8,875</u>
於2023年4月1日	2,501	5,494	880	–	8,875
添置	66	353	–	123	542
匯兌調整	(32)	(10)	–	–	(42)
於2024年3月31日	<u>2,535</u>	<u>5,837</u>	<u>880</u>	<u>123</u>	<u>9,375</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1,823	1,369	74	–	3,266
年內支出	76	817	293	–	1,186
匯兌調整	(45)	(13)	–	–	(58)
於2023年3月31日	<u>1,854</u>	<u>2,173</u>	<u>367</u>	<u>–</u>	<u>4,394</u>
於2023年4月1日	1,854	2,173	367	–	4,394
年內支出	151	953	293	34	1,431
匯兌調整	(32)	(10)	–	–	(42)
於2024年3月31日	<u>1,973</u>	<u>3,116</u>	<u>660</u>	<u>34</u>	<u>5,783</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u>562</u>	<u>2,721</u>	<u>220</u>	<u>89</u>	<u>3,592</u>
於2023年3月31日	<u>647</u>	<u>3,321</u>	<u>513</u>	<u>–</u>	<u>4,4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9,819	1,881	11,700
添置	8,264	1,843	10,107
修改	(53)	(1,881)	(1,934)
終止	(1,322)	–	(1,322)
匯兌調整	(159)	–	(159)
於2023年3月31日	<u>16,549</u>	<u>1,843</u>	<u>18,392</u>
於2023年4月1日	16,549	1,843	18,392
添置	–	2,049	2,049
終止	–	(1,843)	(1,843)
匯兌調整	(104)	–	(104)
於2024年3月31日	<u>16,445</u>	<u>2,049</u>	<u>18,494</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7,315	31	7,346
年內支出	2,573	376	2,949
修改	–	(376)	(376)
終止	(469)	–	(469)
匯兌調整	(66)	–	(66)
於2023年3月31日	<u>9,353</u>	<u>31</u>	<u>9,384</u>
於2023年4月1日	9,353	31	9,384
年內支出	2,702	389	3,091
終止	–	(338)	(338)
匯兌調整	(39)	–	(39)
於2024年3月31日	<u>12,016</u>	<u>82</u>	<u>12,098</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u>4,429</u>	<u>1,967</u>	<u>6,396</u>
於2023年3月31日	<u>7,196</u>	<u>1,812</u>	<u>9,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6,819,000港元（2023年：9,305,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6,396,000港元（2023年：9,008,000港元）一併確認。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091	2,94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417	291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840
商譽	—	14,629
減：累計減值虧損	—	(4,626)
	—	14,843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OP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9.83%	19.83%	投資控股

該聯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持有OPS Holdings Limited (「OPS」) 的股權少於20%，但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可收購OPS的額外66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擁有合共約25.4%的潛在投票權。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持續虧損，已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由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與於2023年3月31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OPS管理層批准的該公司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每年2.5%及稅前貼現率13.9%推斷。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為於五年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收入及預算經營開支，該等收入及開支乃根據OPS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低，並直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為4,626,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8,328
非流動資產	—	652
流動負債	—	(11,180)
非流動負債	—	(3,392)
權益總額	—	24,408
OPS股東應佔權益	—	24,408
期*／年內收益	48,870	54,669
期*／年內溢利／(虧損)	26,616	(1,168)
期*／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26,616	(1,168)

*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 (視作出售日期) 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視作出售的虧損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OPS持有19.83%權益，該權益作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OPS額外66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已於2023年7月21日到期。因此，本集團失去了對OPS的重大影響，故該情況被視為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於OPS的剩餘股權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金額約為5,278,000港元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緊接視作出售前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

視作出售導致虧損約11,836,000港元，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賬面值	14,8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5,278</u>
於2023年7月21日的賬面值	<u>20,121</u>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21日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公平值 (附註7(b))	8,28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之賬面值	<u>(20,121)</u>
視作出售的虧損	<u>(11,8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收回稅項)／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應付稅項	411	244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415
已付所得稅	(1,477)	(1,248)
於3月31日(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1,066)	411

(b)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56	1,0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34)	(353)
	822	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96	(2)	1,094
於損益 (扣除) / 計入	<u>(68)</u>	<u>15</u>	<u>(53)</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28	13	1,041
於損益計入	<u>13</u>	<u>2</u>	<u>15</u>
於2024年3月31日	<u>1,041</u>	<u>15</u>	<u>1,056</u>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93
於損益扣除	<u>26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53
於損益計入	<u>(119)</u>
於2024年3月31日	<u>2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64,000港元（2023年：4,59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940,000港元（2023年：1,87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903	39,5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35)	(6,785)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68	32,7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5	8,0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89	8,084
	48,757	40,822

於2024年3月3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5,903,000港元（2023年：39,5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940	7,210
30天以上及90天內	8,304	9,890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6,949	5,736
超過180天	8,375	9,902
	<u>36,568</u>	<u>32,738</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48,317	40,332
澳門元	341	151
人民幣	99	339
	<u>48,757</u>	<u>40,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26,631	—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b)	—	39
	<u>26,631</u>	<u>39</u>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指於OPS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18。
- (b) 衍生金融資產指於2021年7月22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賣方授予的認購期權及溢利擔保的公平值。於2022年3月31日，溢利擔保目標已獲達成，而溢利擔保應佔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認購期權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39,000港元則為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認購期權，而有關期權於2023年7月21日到期。

22. 合約資產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27,691	26,7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60)	(1,278)
	<u>26,231</u>	<u>25,480</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轉移合約資產至年內應收款項	<u>11,597</u>	<u>15,55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5%至50%的預付按金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工程的性質及範圍釐定按金金額。隨後的里程碑通常根據合約累進付款。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規定載於附註6(a)。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0,323	41,164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9,414港元（2023年：115,965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5	1,437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2,632	2,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4	3,257
	8,571	6,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547	778
31至60天	401	154
61至90天	251	—
超過90天	296	505
	<u>1,495</u>	<u>1,437</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7,934	6,342
澳門元	25	25
人民幣	612	544
	<u>8,571</u>	<u>6,91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員工薪資及員工福利 (包括員工應計花紅、加班補貼及交通津貼) 應計開支、核數師薪酬及辦公開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23,561	28,871

下表列示本年度已確認收益中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金額。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871	17,416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而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596)	(11,363)
因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286	22,818
於年末	23,561	28,871

於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2023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與在建工程履約有關的客戶預付款減少（2023年：增加）。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一般從若干客戶收取5%至50%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4年		2023年	
	最低租賃 負債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1年內	3,228	3,512	2,923	3,333
1至2年	2,370	2,491	3,234	3,488
超過2年	1,221	1,327	3,148	3,284
	<u>6,819</u>	<u>7,330</u>	<u>9,305</u>	<u>10,10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11)</u>		<u>(800)</u>
租賃負債總額		<u>6,819</u>		<u>9,305</u>
減：非即期部分		<u>(3,591)</u>		<u>(6,382)</u>
即期部分		<u>3,228</u>		<u>2,923</u>

附註：

本集團租賃如附註17所披露的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以作辦公用途。租賃期限為2至5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租賃，其後訂立新的辦公設備的租賃。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支付利息開支）約為3,337,000港元（2023年：2,888,000港元）。支付利息開支約為417,000港元（2023年：291,000港元），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30%至5.88%（2023年：4.30%至5.63%）。

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6,034,000港元及785,000港元（2023年：8,102,000港元及1,2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52,000,000	11,520
於2024年1月31日配發新股 (附註)	80,000,000	800
於2024年3月31日	1,232,000,000	12,320

附註：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2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約19,120,000港元 (扣除交易成本約248,000港元)。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組成本集團) 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架構 (「重組」)，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作準備而產生之儲備，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中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續)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部分 (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e) 匯兌儲備

該儲備指因換算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6,912,000港元 (2023年3月31日：40,350,000港元)，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

(g)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溢利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註冊股本的半數為止。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撥付業務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25.3%及33.1%。

就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29. 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資本	擁有股權的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WAC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腦輔助繪圖及建築設計及後勤支援
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	100%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太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
King Of Catering (HK)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i)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King of Catering (HK) Limited註冊成立於2024年2月27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487	52,486
		<u>31,604</u>	<u>52,60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1	733
流動資產淨值		<u>30,543</u>	<u>51,870</u>
資產淨值		<u>30,543</u>	<u>51,870</u>
權益			
股本	27	12,320	11,520
股份溢價		90,536	71,416
累計虧損		(72,313)	(31,066)
權益總額		<u>30,543</u>	<u>51,870</u>

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延年
董事

鄺保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結餘	71,416	(28,534)	42,8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32)	(2,53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結餘	71,416	(31,066)	40,3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247)	(41,247)
於2024年1月31日配售新股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19,368 (248)	— —	19,368 (248)
於2024年3月31日結餘	90,536	(72,313)	18,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金額約為8,285,000港元，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512
租賃負債付款	(2,597)
新租賃	10,107
修改	(1,649)
終止	(971)
利息費用	291
已付利息	(291)
匯兌調整	(97)
	<hr/>
於2023年3月31日	9,305
	<hr/>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305
租賃負債付款	(2,920)
新租賃	2,049
終止	(1,551)
利息費用	417
已付利息	(417)
匯兌調整	(64)
	<hr/>
於2024年3月31日	6,81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3(a)披露。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下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b) 授權協議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發出公告，表示本公司作為被授權方與KOC Japan Inc.（「**KOCJ**」）作為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開發名為C-PON、目前由KOCJ在日本及全球擁有及經營的多功能平台。本公司將向KOCJ支付授權費100,000港元及香港經審核稅後年度溢利的10%，最高金額為每年3,000,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8,864	77,317	79,121	86,904	100,9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01)	7,203	(3,619)	3,599	3,5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7	(888)	(1,032)	(1,728)	134
年內溢利／(虧損)	(6,964)	6,315	(4,651)	1,871	3,7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5	(123)	(68)	132	20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6,879)	6,192	(4,719)	2,003	3,92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5,135	88,485	120,385	137,454	154,981
總負債	(11,231)	(18,389)	(30,432)	(45,498)	(39,185)
資產淨值	63,904	70,096	89,953	91,956	115,796

專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專用詞彙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博士及鄭先生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萬年地產發展、陳博士及鄭先生。彼等於2022年2月2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延年博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權益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專用詞彙

「擔保溢利」或「溢利擔保」	指	Alpha Generator Limited向WA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不可撤銷擔保，即OPSHK於擔保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指	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年地產發展」	指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陳博士（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的權益）及鄭先生（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的權益）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專用詞彙

「鄺先生」	指	鄺保林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PS」	指	OP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被本集團收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OPS的19.83%股權及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OPSHK」	指	OP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P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發佈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並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於2018年9月17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發行288,000,000股普通股

專用詞彙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黃鄭香港」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前稱明程有限公司), 於1987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WAC (HK)擁有100%權益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HK)」	指	WAC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